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9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8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發行且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7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0年8月3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溢價」	指	李先生就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應付的溢價（為每股14.63美元），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所述
「北京車和家」	指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北京車勵行」	指	北京車勵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北京勵鼎」	指	北京勵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釋 義

[編纂]

- 「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 指 於2021年5月5日根據2021年計劃向李先生授出及發行的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轉換得來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該轉換於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
- 「常州車之南」 指 常州車之南標準廠房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重慶理想」	指	重慶理想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重慶新帆」	指	重慶新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即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中介控股公司（李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即Amp Lee Ltd.及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	---	---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江蘇車和家」 指 江蘇車和家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江蘇希通」 指 江蘇希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江蘇智行」 指 江蘇智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3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指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及A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7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0年8月3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或「創始人」	指	李想先生
「納斯達克」或「納斯達克 全球精選市場」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表現條件」	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所述的就各批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的表現條件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即李想、沈亞楠及李鐵(就北京車和家而言)及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就心電信息而言)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保留事項」	指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本，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維爾斯科技
「維爾斯科技」	指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心電信息」	指	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心電互動」	指	江蘇心電互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